四十五、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紀錄

日 期: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31 分

地 點:本會議事廳

出 席:議 長 康 裕 成 副 議 長 蔡 昌 達

議員童燕珍黃柏霖林富寶唐惠美

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

吳盆政黃天煌高閔琳沈英章

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

簡焕宗李喬如林宛蓉黄香菽

陳 美 雅 何 權 峰 王 聖 仁 李 順 進 李 雅 靜 黃 淑 美 陳 麗 娜 方 信 淵

黄石龍張豐藤林芳如顏曉菁

翁瑞珠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

陳信瑜曾麗燕周鍾潑陳粹鑾

劉馨正張漢忠陳麗珍張文瑞

鍾 盛 有 劉 德 林 伊斯坦大・貝雅夫・正福

俄鄧·殷艾 蔡 金 晏 曾 俊 傑 蕭 永 達 柯 路 加 張 勝 富 吳 銘 賜 李 長 生

陳明澤 黄紹庭 鄭新助 林瑩 蓉

請 假:議 員 許慧玉、李雨庭、周玲妏、李眉蓁、陳政聞

列 席:市政府一市 長:陳 菊

 副
 市
 長:許立明

 副
 市
 長:史 哲

 副
 市
 長: 許銘春

秘 書 長:楊明州

秘 書 處 處 長:陳瓊華

 民
 政
 局
 長:張乃千

 兵
 役
 處
 長:陳賓華

警察局局長:陳家欽

消 防 局 局 長:陳虹龍

 法
 制
 局
 長:陳月端

 人
 事
 處
 長:葉瑞與

政 風 處 處 長:陳榮周

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:劉進興 社 會 局 長:姚雨靜

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:谷縱・喀勒芳安

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: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:簡振澄 稅 徴 長:李瓊慧 捐 稽 處 處 主 處 計 處 長: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長:曾文生 局 教 育 局 局 長: 范巽綠 化 文 長:尹立 局 局 新 聞 局 局 長:丁允恭 市 17. 空 中大 學校 長: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: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:蔡長展 海 洋 局 長:王端仁 局 觀 光 局 局 長:曾姿雯 交 通 局 副 局 長: 黃萬發 捷 工 程 局 局 長:吳義隆 緷 膋 長:鄭素玲 工 局 局 局 衛 生 長:黃志中 局 環 保 護 長:蔡孟裕 境 局 局 都 市 發 局 長:李怡德 展 局 工 務 局 長: 趙建喬 局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: 黃榮慶 處 護 工 長:吳瑞川 養 程 處 地 政 局 局 長:黃進雄 +. 長:吳宗明 地 開 處 處 發 書 長: 陳順利

本 會一秘 書 長: 陳順利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: 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: 曾癸開

請 假:市政府—交通局局長陳勁甫(由副局長黃萬發代理)

主 席:康議長裕成

記 錄:許進旺、方國振

甲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丰席宣告開會。
- 二、本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紀錄,經大會認可確定。
- 三、報告市政府來函

編號:36 類別:交通 來文機關:高雄市政府

案由:爲利「高雄都會區大衆捷運系統都會線(黃線)建設及周邊土地 開發計畫」推動,敬請貴會出具同意本計畫文件,請備查。

發言議員:吳議員益政

說明人員: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

決議:准予備查。

編號:37 類別:法規 來文機關:高雄市政府

案由:檢送「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」第二條附表四修正總說 明、附表四及原條文,請備查。

決議:准予備查。

編號:38 類別:法規 來文機關:高雄市政府

案由:「高雄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助金發給辦法」業經本府 於本(106)年3月27日以高市府原民教字第10630293900號 令訂定發布,請查照。

決議:准予備查。

編號:39 類別:法規 來文機關:高雄市政府

案由:檢送「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,請備查。

發言議員:邱議員俊憲

決議:准予備查。

編號:40 類別:法規 來文機關:高雄市政府

案由: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訂定之「高雄市專業文化機 構稽核作業規章」,請備查。

決議:准予備查。

編號:41 類別:法規 來文機關:高雄市政府

案由: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訂定之「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內部控制規章」,請備查。

決議:准予備查。

編號:42 類別:法規 來文機關:高雄市政府

案由: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訂定之「高雄市專業文化機 構會計制度」,請備查。 決議:准予備查。

編號:43 類別:法規 來文機關:高雄市政府

案由:檢送「高雄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」乙份,

請查照。

發言議員:吳議員益政

說明人員: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

決議:准予備查。

編號:44 類別:法規 來文機關:高雄市政府

案由:檢送「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總說

明及條文對照表,請查照。

說明人員: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

決議:准予備查。

編號:45 類別:法規 來文機關:高雄市政府

案由:檢送「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

法」,請查照。

發言議員:李議員雅靜

童議員燕珍

說明人員: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

決議:准予備查。

編號:46 類別:法規 來文機關:高雄市政府

案由: 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四條之一、第五條之一修

正條文業經本府 106年3月9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31297900

號令修正發布施行,送請貴議會查照。

說明人員:工務局趙局長建喬

決議:准予備查。

乙、主席康議長裕成致閉幕詞(如附件)後,於上午 11 時宣布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閉幕。

丙、散會:上午11時3分。

附件

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閉幕致詞

電視機前收看直播的市民,陳菊市長,以及陳菊市長所率領的團隊,本會 的所有議員同仁,各位媒體記者女士、先生,大家早安,大家好~

今天是第二屆高雄市議會第 5 次定期大會的閉幕典禮,即將要圓滿結束我們這次 70 天的議程,在 70 天的議程裡頭,我們完成了很多議案的審議,包括通過 95 個市府提案、46 個報告案、4 個市府法規提案,以及 621 個議員的提案,議員的提案非常多。

在部門質詢及總質詢的過程中,我們看到有很多的議題是不分黨派議員所 共同關心的,包括了前瞻基礎建設裡面的軌道建設,幾乎是不分黨派的議員共 同關心、支持,而且甚至覺得不夠,希望能夠延伸到高雄的其他地區,我們也 看到幼托、少子化、高齡化等社會問題,甚至不同黨派的議員對於建蔽率是否 應該重新檢討,以及其他的相關配套該如何進行,不分黨派的議員都提出很多 的見解,甚至也都開了公聽會!這過程中間我們看到,高雄市議會在議事廳裡 面,我們只有高雄立場,議事廳裡面沒有政黨立場,只有高雄立場,我們也看 到市府團隊在這個過程裡面,充分展現了翻轉高雄的決心。

這一次議程進行中,我們還做了一件事,高雄市議會排了去高雄十大空氣 污染的企業參訪,參訪的過程間,充分的顯示高雄市議會對於高雄空氣污染的 重視,我們也期待經過我們的督促跟努力,能夠讓這個城市更環保、更健康。

最後,要謝謝市府團隊的辛苦,謝謝各位議員同仁在這 70 天裡頭的努力, 高雄市議會只有高雄立場,高雄市政府只有做一件事,需要翻轉高雄,展現你們的決心!在這裡謝謝各位議員同仁,謝謝市府團隊的辛苦!

在這裡,本席宣佈第2屆高雄市議會第5次定期大會圓滿閉幕、正式閉幕, 謝謝大家。